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目 次

法令遵循制度	1
保險商品管理	2
核保作業	3
資訊安全	4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 失
態 樣

未適時配合法令規範異動修訂內部規章；未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項目。

缺
失
情
節

- 法令遵循單位未完整掌握法令規範之變動，或未追蹤確認權責單位配合法規修訂相關內部規章辦理情形。
- 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未配合法令規定異動適時增修自評項目，或未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自評項目。

改
善
作
法

- 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之機制，落實追蹤控管，並督導各單位法遵自評執行情形，確保自評項目內容已涵蓋重要法令規定。



業務項目：保險商品管理

缺失態

未落實辦理保險商品銷售前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

缺失情節

- 辦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管理作業，未確實評估或審查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風險特性、費率釐訂等項目；未建立或未執行完整風險管控機制，包括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核保篩選、再保安排等，不利承保風險控制與分散。
- 保險商品銷售後未依內部規範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報董事會之風險評估資訊欠缺完整，致董事會未能即時掌握保險商品之相關風險。

改善作法

- 保險商品評議小組及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確實發揮功能，落實審查送審文件內容，評估商品承保風險特性、再保險安排妥適性、費率適足性及確實查核商品準備銷售前應查核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後，應落實辦理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銷售額度之追蹤及再保險安排有效性分析等事項，並依檢視結果研擬因應措施，將充分資訊提報董事會。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就投保金額超過建築造價參考表金額者，未建立評估保險金額合理性之核保評估控管措施。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對承保時未依保單條款以「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為計算基礎核算保險金額之案件，未有與保戶另行約定保險金額之相關文件，且未有保險金額合理性之核保評估紀錄。

改
善
作
法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作業，應依產險公會研擬之評估住宅火災保險金額合理性控管措施辦理，對客戶擬投保金額超過造價參考表所建議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依一般裝潢可增加之最高裝潢總價之加總時，應請客戶說明，釐清其建築造價或裝修成本高於造價參考表之合理性，或經由現場查勘瞭解，並留存相關核保評估紀錄。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辦理系統委外開發管理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委外駐點開發廠商管理欠妥，未留存門禁控管、作業區網段區隔、及限制系統與資料存取權限等安全控管措施紀錄。
- 所簽訂之合約未含括交付之程式須符合資訊安全措施等相關約款，包括但不限於委外廠商程式須執行掃描，以避免含有惡意程式資訊安全漏洞；程式應使用完整性驗證機制、程式引用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並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委外駐點廠商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確保系統安全。
- 應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與委外廠商所簽訂合約或協議訂明廠商應遵循之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

新系統或新功能上線前檢測作業欠妥善。

缺失情節

- 未於車險、網路投保、行動投保系統上線前執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 對外服務之網路投保、行動投保系統上線已逾一年，尚未進行滲透測試。

改善作法

- 應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對新系統或系統功能首次上線前及至少每半年對異動程式進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及依「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對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之系統，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滲透測試作業。